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“解释第16号”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等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光明地产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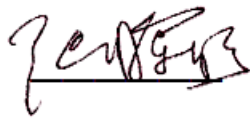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朱' and '凯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凯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光明地产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(本页无正文)

委员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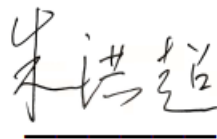
张晖明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光明地产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朱', '洪', and '超'.

朱洪超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